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近期有媒體報導，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雙黃連口服液(「雙黃連口服液」)具有可抑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功效。「雙黃連」為一種中藥配方，主要由三種草藥提取物組成，包括金銀花、黃芩及連翹，主要用於治療各種感染。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備案，截至本公告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已有12家製藥公司獲得生產雙黃連口服液的相關許可。根據相關新聞文章，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及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聯合開展的初步研究聲稱雙黃連口服液具有用於抑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可能性。然而，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指出，雙黃連口服液抑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功效有待通過進一步臨床試驗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雙黃連口服液抑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功效開展任何研究活動，亦未就有關功效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及雙黃連口服液市場需求的發展，並在必要時審視及調整我們雙黃連口服液的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i)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ii)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香港，2020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何家進先生。